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90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办好新时代思政课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作出了科学的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办好新时代思政课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意见》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深刻学习领会《意见》关于完善课程教材体系、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提高思政课质量、加强党的领导等具体要求，大力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确保思政课优先发展、重点建设，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的决心和信心。广大思政课教师要进一步增强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认真

研读《意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方向，全面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认真落实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各项举措

（一）强化责任担当

1.校党委担负起办好思政课的主体责任，发挥办好思政课的领导作用，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加强对“十四五”思政课建设规划的组织领导。（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发规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在机构编制、工作格局、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工作激励、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举措，积极破解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教务处、科技处、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3.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和讲思政课制度。认真落实《巢湖学院关于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作用。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带头听课讲课，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办公室、教务处、学工部）

（二）完善课程体系

1.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科学设立思政课课程目标、完善教学设计。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大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3.加强对思政课选修教材的审定，规范思政课教材选用。（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加强学科建设

1.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科技处、教务处、教工部、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2.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在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深化教学改革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

按照“八个相统一”的要求，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宣传部）

2.推进智慧思政课建设。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行专题化教学。充分发挥“学习通”教学平台作用，强化学生的参与度与师生的互动性，建立学生广泛参与的教学效果评价和反馈机制，改变传统的满堂灌、一言堂式教学模式。深化考试改革，强化平时成绩考核，探索期末无纸化考试改革。争取在“十四五”期间立项建设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3.组织开展青年教师上公开课、集体备课、教学比赛、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评选等活动。推选优秀教师参加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和各类教学比赛。（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4.建立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评选与展示制度。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活 动，及时评选、展示学生学习成果（包括微视频、微宣讲、小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等），激发学生学习思政 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5.开展符合课程特点的实践教学活 动。结合各课程教学要求和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 动。《基础》课举办主题微创作（微视频、微宣讲）比赛，《原理》课开展“读经典 树信仰”比赛，《纲要》课围绕中国近现代史开展演讲比赛，《概论》课组织 学生分组开展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对学生实践成果进行评 奖，汇编优秀成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团委)

6.集中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设计主题，组织师生代表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集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实践活动结束后撰写实践心得体会或制作微视频、微宣讲，在本班进行宣讲，扩大实践教育效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团委)

7.从新时代先进人物中选聘校外辅导员，定期邀请校外辅导员举办讲座、开展座谈。组织模范好人、改革先锋、文化名人、工匠大师、青年榜样、最美奋斗者等时代先锋走进校园开展互动，组织参与“一省一策”思政课“英模·大师进课堂”活动。(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工会、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8.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机制。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培训与教学竞赛，遴选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学院，推出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五) 搭建项目平台

1.组织教师申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思政课重大课题研究专项。(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科技处、教务处、宣传部)

2.落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条件保障和能力提升计划”“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项目计划”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安徽日报》列入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责任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宣传部)

(六) 配齐建强队伍

1.严格按照“六个要”标准，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将省编办下达的专职思政课教师编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岗到人。(责任单位：教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成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选派优秀思政课教师到高水平师范类院校和省委党校进修培训。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拓宽思政课教师成长维度及发展空间，加强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学业指导教师和社团指导教师。对思政课教师从严监督管理，加强教学考核，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责任单位：教工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七) 加强条件保障

1.结合实际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责任单位：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在课时核算、职称评聘、岗位津贴、评优评先等方面对思政课教师予以支持。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

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工部、组织部、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3.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责任单位：教工部、组织部）

（八）营造良好氛围

1.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弘扬时代新风，与思政课改革创新同频共振。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加强理论研究。在学报、校报开设相应研究栏目，刊发优秀研究成果。多种形式学习宣传全国、全省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不断筑牢广大教师思想根基。（责任单位：科技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切实加强对思政课建设的考核检查

（一）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和政治巡察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认真进行“回头看”。（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办、宣传部、教务处）

（二）建立健全思政课建设工作机制，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办、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发规

处)

(三)加强对思政课建设情况的调研和督查,对建设情况好的典型宣传推广,对落实不力的给予通报、警示和提醒,推动形成全校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纪委办、教务处、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